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出席人員：詳會議出席簽名單

地點：行政院經建會六一〇會議室

主席：胡召集人勝正

紀錄：陳雅萍

會議結論：

報告事項一：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情形，報請 公鑒案。

決議：一、洽悉。

- 二、本案 總統本（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裁示事項，及經建會檢討報告內之各項建議，請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並積極推動。此外為爭取立法委員、員工、媒體及社會大眾的支持，應多方溝通、說明，俾利貫徹民營化政策。
- 三、各事業進行民營化過程，應加強與員工之溝通，並應讓員工清楚瞭解未來事業之前景。

四、各事業仍應照原核定時程克服困難，推動相關民營化計畫，至於在時程上已有落後之事業（包括台灣菸酒公司、中華電信、龍崎工廠、榮工公司、榮民製藥廠），請即嚴加檢討，並請主管部會確實督導。

報告事項二：各公營事業民營化執行情形之檢討，報請 公鑒案。

決議：一、洽悉。

二、事業民營化計畫之推動，亦有賴事業負責人之推動決心，為加速推動民營化，仍請各部會依行政院核定之民營化時程積極督促所屬事業配合辦理，倘其達成確有困難者，請擬具推動困難之具體原因報院處理。另立法院要求行政部門研擬「公股處分辦法」後，始能釋股一節，本委員會業於本（九十三）年八月六日研擬完成相關辦法報院，報院核定後，各主管機關應即積極配合辦理。

三、部分事業民營化雖須俟立法院同意後另報核定，惟各事業亦宜完成或積極規劃相關之準備作業，並訂定推動具體時程，提送本委員會，俾屆時可即順利推動。

討論事項：有關行政院交議財政部檢陳合作金庫銀行擬具之「合作金庫銀行民營化執行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原則同意財政部所報合作金庫銀行擬具之「合作金庫銀行民營化執行計畫」規劃內容。請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後，即另提送「民營化監督及諮詢委員會」諮詢意見後報院。

二、有關「全國農業金庫」未成立前，仍請該行擔任農漁會輔導業務及餘裕資金轉存款等政策任務一節，查該行係依農委會所訂「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規定辦理，並經中央銀行（業務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開會協商其辦理方式為：未來續存於三家農業行庫（合庫、土銀及農銀）之轉存款，視全國農業金庫營業規模，循序漸進轉存至全國農業金庫。鑑於所負擔政策任務之解除已有妥適配套措施，且經該行評估對財、業務狀況影響不大，爰原則同意該行對本項政策任務之相關規劃。另該行與信用合作社間業務之往來定位，尚待與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金管會銀行局）協商一節，請依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三、有關民營化釋股事宜除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外，請依本委員會報院核定之「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辦理，俾符合公股處分程序透明、公開、公平之原則。

四、政府在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時，為充分照顧到員工權益，訂有各項員工補償權益措施及轉業訓練或就業輔導，請相關主管機關（含勞委會）積極配合辦理，同時就民營化計畫書內容積極與員工溝通，俾利爭取員工之支持。

臨時動議

案由：行政院交議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院，為請准該會所屬龍崎工廠將炸藥生產區及廢棄物處理區分開續辦理移轉民營，移轉民營期限延長一年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主管機關行政院退輔會意見，其所屬龍崎工廠將炸藥生產區及廢棄物處理區分開續辦理移轉民營，移轉民營期限延長一年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同時請退輔會積極督導該廠依新訂時程繼續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就廢棄物處理區開發案開發效益之釐清及與台南縣政府及議會繼續溝通等，以期儘速完成民營化。

二、請退輔會督促龍崎工廠於每季提出推動民營化之檢討報告，追蹤其推動民營化之進度，以確實掌握其推動民營化之時效。